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斗簡調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陳勝豐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相對人即被告簡鳳綿所涉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466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80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而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參照）。復臺灣高等法院以民國113年12月30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該令於113年12月30日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該標準全文。惟本件訴訟係於113年10月18日起訴，仍應適用該標準修正前規定，合先敘明。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

01 事庭後，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
03 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
04 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
05 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
06 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就本院113年
07 度交簡字第1466號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
08 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惟上開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僅限被告於112年10月7日17時
11 10分許，就兩造交通事故對原告造成過失傷害部分（詳見原
12 判決），並不包含原告主張於同一事故車輛遭被告過失毀損
13 乙節，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車價減損及營業
14 損失合計18萬元，核屬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依上述說明，
15 自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範圍，但原告仍得以繳納
16 裁判費之方式，補正前開起訴程式之欠缺。又該部分之訴訟
17 標的金額為18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0元。茲限原告於
18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19 訴。

20 二、原告應提出民事準備書狀1份，逐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1 明（即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即法律關係請求權基礎）及
22 其原因事實，並具體敘明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18萬元，
23 其中各款項請求金額各若干元？又本件車牌號碼000-0000號
24 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輛維修費用8萬9705
25 元，其中零件費用、工資費用各若干元？零件折舊率應如何
26 計算？並提出請求金額明細表（應分項列明）及計算式、計
27 算依據，暨各項費用單據或證明、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28 （倘車主非原告本人，應一併說明本件請求權基礎即請求之
29 法律依據）供參。且準備書狀除寄送本院外，另將繕本（繕
30 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逕寄送被告收受，並註
31 明於書狀，及向本院陳報回執影本。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8 書記官 陳昌哲